

N9 000075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〔1996〕121号

关于大峪批发市场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明山区卧龙经济开发区峪龙公司建大峪批发市场

场征用土地的请示》(辽政地字〔1996〕18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征用明山区卧龙镇大峪村集体土地6.38公顷(菜地6公顷,宅基地0.38公顷),作为大峪批发市场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项目是为安置由沈本高速公路征地产生的剩余劳动力而建设的,应切实做好安置工作,并且还要安置好本次征地产生的剩余劳动力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土地管理局，

本溪市土地规划局，明山区土地管理局，省地税局。